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成果反饋至課程與教學實施要點

10840-019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將產學合作計畫之創新研發成果 反饋至課程與教學,並且符合技專校院產學合作與教學及課程融合之發展 趨勢,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成果反饋至課程與教學實施要點(以下 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企業(含公營 及私人企業)及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 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合作研究計畫案。
- 三、本校教師凡參與本要點第二點所稱之研究計畫案者,皆有責任及義務將實 施研究計畫案所得之創新研發成果,回饋至教學及課程之中。
- 四、本校教師參與各項產學合作計畫案,應於計畫核定通過後兩週內及結案繳交產學合作計畫結案報告表時分別詳實填報「產學合作成果反饋至課程與教學實施規劃表」及「產學合作成果反饋至課程與教學改善調查表」,將教師簽章後之紙本於期限內繳交至本校研發處產學合作組(產學組)。
- 五、本校教師如參與產學合作計畫案,未能如期履行本要點第四點所規定之事項,該產學合作案於教師四項評量研究部份不列入計分,該案亦不列入申 請教師產學合作績優及相關獎勵之案件計算。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 同。
- 中華民國 104年5月27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產學合作成果反饋至課程與教學實施規劃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合作機構		
※計畫內容簡述 (含預期研發成果)		
※任教課程名稱 (含系所年級)		
※計畫與課程 連結之規劃	 1.預期調整課程/教學目標: 2.預期調整課程/教學內容: 3.預期調整課程實施辦法/教學方法: 4.預期調整學習評量方式與內涵: 5.預期調整學生專題指導方式與內涵: 6.預期連結課程數: 7.課程名稱: 	
學生參與 計畫之規劃 (無則免填)	預期參與學生總人數:	
學生赴合作機構 見實習規劃 (無則免填)	預期見實習學生總人數:	
※預期成效 (條列式)		

教師簽章:

研究發展處:

註1:上述七項計畫與課程連結之規劃,凡與產學計畫案內涵連結或與產業界連結之項目皆可屬之。

註 2: 敬請任課教師於校務資訊系統調整教學課程大綱,並請轉知同學。

註3:『※』為必填欄位。

FM-10840-028

表單修訂日期:104.05.27 保存期限:合約截止日後五年

產學合作成果反饋至課程與教學改善調查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供衣口奶.	<u>т</u> л ц	
	●產學創新研發及產學教學聯盟反饋至教學及課程發展				
教學卓越計畫考核	1.請說明學校產學創新研發及產學教學聯盟反饋至教學及課程發展機制。				
指標—基本指標	2.學校產學創新研發及產學教學聯盟反饋至教學及課程發展量化說明(例如				
	製作教材、開設課程等)。				
h so n etc		b/ 6= 11 b			
系所名稱		教師姓名			
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			
機構/對象		計畫名稱			
連絡方式					
(地址/電話)					
產學合作成果					
(請簡述成果)					
[處理結果]					
一、依產學合作成果調整課程/教學目標:□是(請附佐證資料,含原課網與調整後課網,並請標註調整					
之處);□否					
請以請以條列	方式具體簡述:				
二、依產學合作成是	果調整課程/教學內容	: □是(請附佐證資	料,含原課網與調整後課紙	岡,並請標註調整	
之處);□否					
請以條列方式具體簡述:					
三、依產學合作成果調整課程實施方式/教學方法:□是(請附佐證資料,含原課網與調整後課網,並					
請標註調整之處);□否					
請以條列方式具體簡述:					
四、依產學合作成果調整學習評量方式與內涵:□是(請附佐證資料,含原課綱與調整後課網,並請標註					
調整之處);□否					
請以條列方式具體簡述:					
五、依產學合作成:	果調整學生專題指導方	式與內涵:□是(請附佐證資料,含原課綱兵	與調整後課綱,並	
請標註調整之處);□否					
請以條列方式。	請以條列方式具體簡述:				
請以條列方式具體間述: 六、依產學合作成果製作教材、教具或其他教學媒材:□是(請附佐證資料);□否					
七、依產學合作成是	請以條列方式具體簡述: 七、依產學合作成果對學生進行其他事項之指導?□是(請附佐證資料);□否				
請以條列方式具體簡述:					
八、依產學合作成果建議系上調整課程規劃與內涵?□是(請附佐證資料,含相關會議資料);□否					
請以條列方式具體簡述:					

系主任:

教學資源中心

研究發展處

主管:

主管:

※備註:上述八項處理結果,只要勾選任一項為「是」,皆可屬產學合作成果反饋至課程與教學改善之範疇。